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29日证监许可[2015] 182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368（ A 类 基 金 份 额 ）， 002369（ C 类 基 金 份 额 ）。
5. 本基金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

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为：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的上限较高，如果股票等权益类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增加预期收益的同时可能会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

目前主要是非上市公司发行私募债券，发行人可得信息较少，对信用风险评价的难度更高。资产管理人虽会通过建立系统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研

究分析，仍可能使本基金承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3、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 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基金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本基金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5） 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6） 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 合作方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

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流动性风险。

若国债期货市场流动性较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价差风险。

对于通过价差的变动获利的套利策略，价差往不利方向运行将可能造成策略失效并招致损失。

（4）研判失误风险。

套利策略成功的核心在于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和投资品种的基本面分析，发掘套利机会，资产管理人的判断错误将导致策略失效，带来损失。

（5）执行风险。

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同一时间执行套利策略的两端交易，因此存在一端交易已经执行，而由于价格的快速波动导致另一端交易执行后获利低于预期甚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6）基差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被称为基差风险。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7）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形式，国债期货的标的物是虚拟债券，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基差扩大的风险。

（8）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

（9）杠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以一元人民币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36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369)。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6年1月21日到2016年1月29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 购 方 式 与 相 关 规 定

1、认 购 方 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投资者交纳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 万 ≤ M < 500 万	0.4%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支付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2) / 1.00 = 9942.36（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9942.36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2000) / 1.00 = 100010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 2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2) / 1 = 10,00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10,002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 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3、直销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到2016年1月29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

银行

易 账 户 时 应 提 交 下 列 材 料 ：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 、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机 构 投 资 者 在 开 立 银 行 交 易 账 户 后 ， 可 提 出 基 金 认 购 申 请 。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时 应 提 供 加 盖 印 鉴 的 认 购 申 请 表 。 银 行 在 接 收 到 投 资 者 的 认 购 申 请 后 ， 将 自 动 向 基 金 管 理 人 提 交 投 资 者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的 申 请 和 认 购 申 请 ， 经 基 金 管 理 人 确 认 后 ， 投 资 者 应 在 T + 2 日 （ 工 作 日 ） 在 银 行 销 售 网 点 打 印 基 金 开 户 确 认 书 和 认 购 业 务 确 认 书 。

3 、 机 构 投 资 者 在 代 销 机 构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详 细 程 序 如 与 上 述 规 定 有 所 不 同 ， 或 若 代 销 机 构 有 其 它 方 面 的 要 求 ， 以 各 代 销 机 构 的 规 定 和 说 明 为 准 。

（ 三 ） 通 过 代 销 本 基 金 的 证 券 公 司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

司适用)。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

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 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
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

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印鉴卡一式两份；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11）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五）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 3 ） 户 名 ：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直 销 专 户

开 户 行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上 海 市

浦 东 分 行 营 业 室

账 号 ：

3 1 0 0 1 5 2 0 3 1 3 0 5 6 0 1 0
6 9 1

交 换 号 ：

0 5 5 2 0 3 （ 同
城 交 换 使 用 ）

联 行 行 号 ：

5 2 3 6 4
（ 异 地 汇 款 使 用 ）

大 额 支 付 系 统 号 ：

1 0 5 2 9 0 0 6 1 0 0 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
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
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 投 资 者 提 示

1 、 请 机 构 投 资 者 尽 早 向 直 销
机 构 或 代 销 机 构 索 取 开
户 和 认 购 申 请 表 。 投 资 者 也 可 从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的
网 站 （ 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 下 载 直

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 认购方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直销中心 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到

2 0 1 6 年 1 月 2 9 日 （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 + 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 业 部 指 定 银 行 的 存 折
(储 蓄 卡) 。

2 、 基 金 账 户 的 开 立

个 人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1) 填 妥 的 《 开 户 申
请 表 》 ；

(2)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及 复
印 件 ；

(3) 在 本 代 销 机 构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4) 营 业 部 指 定 银 行 的 存 折
(储 蓄 卡) 。

3 、 在 认 购 本 基 金 前 已 经 开 立
了 基 金 账 户 和 交 易 账 户 的 个 人 投
资 者 无 须 再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和 交 易
账 户 ， 可 直 接 认 购 本 基 金 。

4 、 个 人 投 资 者 办 理 认 购 申 请
时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1) 填 妥 的 《 认 购 申
请 表 》 ；

(2)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原 件 及
复 印 件 ；

(3) 在 本 代 销 机 构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投 资 者 还 可 通 过 电 话 委 托 、 自
助 / 热 自 助 委 托 、 网 上 交 易 等
方 式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

5 、 注 意 事 项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个人) 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的 《 认 购
申 请 表 》 ；

(2) 加 盖 银 行 受 理 章 的
银 行 付 款 凭 证 回 单 联 复 印 件 ；

(3)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原 件 及 复 印 件 。

尚 未 开 户 者 可 同 时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

(五) 缴 款 方 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 户 名 :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直 销 专 户

开 户 行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上 海 市
浦 东 分 行 营 业 室

账 号 :

3 1 0 0 1 5 2 0 3 1 3 0 5 6 0 1 0
6 9 1

交 换 号 : 0 5 5 2 0 3 (同
城 交 换 使 用)

联 行 行 号 : 5 2 3 6 4

(异 地 汇 款 使 用)

大 额 支 付 系 统 号 :

1 0 5 2 9 0 0 6 1 0 0 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
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
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 投 资 者 提 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的 网 站

(w w w . v i p -

f u n d s . c o m 或

w w w . g t j a -

a l l i a n z . c o m) 下 载 有 关

直

销 业 务 表 格 ， 但 必 须 在 办 理
业 务 时 保 证 提 交 的 材 料 与 下 载 文
件 中 所 要 求 的 格 式 一 致 。

2 、 直 销 机 构 与 代 销 机
构 的 业 务 申 请 表 不 同 ， 个
人 投 资 者 请 勿 混 用 。

五 、 清 算 与 交 割

1 、 本 基 金 基 金 合 同 生 效
前 ， 全 部 认 购 资 金 将 被 冻 结 在 基
金 认 购 专 户 中 ， 有 效 认 购 款 项 在
募 集 期 间 产 生 的 利 息 将 折 算 为 基 金 份 额 归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所 有 ， 其 中 利 息 转 份 额
以 登 记 机 构 的 记 录 为 准 。

2 、 本 基 金 登 记 机 构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在 发 售 结 束 后 对
基 金 份 额 进 行 登 记 。

六 、 退 款

1 、 投 资 者 通 过 代 销 机 构 进 行
认 购 时 产 生 的 无 效 认 购
资 金 ， 将 于 认 购 申 请 被 确 认

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有关

当 事 人 或 中 介 机 构

1 、 基 金 管 理 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 、 基 金 托 管 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3 、 销 售 机 构

（ 1 ） 直 销 机 构 ：

详 见 本 发 售 公 告 附 件 。

（ 2 ） 代 销 机 构 ：

详 见 本 发 售 公 告 附 件 。

4 、 登 记 机 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63

5 、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 、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

八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
话费）

联系人：茅斐

公司网址：www.vip-funds.com或

www.gtja-allianz.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二、代销机构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206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联系人：王玉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联系人：练兰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宋丽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6、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联系人：周瑾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8、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68419822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5

联系人：单丙焯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1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赵沛然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3、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14、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峥

电话：0571-88337529

联系人：邵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5、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6、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15810206817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7、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 56580666

联系人：张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https://www.jimufund.com/>

18、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9、名称：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43

联系人：朱真卿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0、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联系人：段京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